**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**

**出席回傳單**

致各校教師會會長：

台北市教師會訂於114年6月7日〈星期六〉上午九時假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演藝廳舉行會員代表大會，歡迎各校會員代表踴躍參加，並請準時到達。為方便大會前置作業能順利進行，請各會長能填寫出席表單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Fv1w\_LGm-vNMcm6BiJZSsMb0Trn7rhnLNvlzOSMdKc/edit)或傳真下列回條至本會，以利準備工作，謝謝您的合作及協助。

敬祝 教安

台北市教師會秘書處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回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條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會員人數共計：\_\_\_\_\_\_\_\_\_\_人

□ 參加本次大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會員人數 | 出席教師代表姓名 | 辦公室電話及手機號碼 | 用餐方式 |
| 1 | 1~100人（可派一名代表） |  | （O）（CP） | □葷 □素  |
| 2 | 101~200人（可派二名代表） | 1. | （O）（CP） | □葷□素  |
| 2. | （O）（CP） | □葷□素  |

* 因事不克參加，將委託其他學校會員代表參加

委託：▁▁▁▁▁▁▁學校　 教師代表姓名：▁▁▁▁▁▁

□不參加本次大會

教師會長簽章：▁▁▁▁▁▁▁▁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 **請將此回條於5月29日(星期四)下班前傳回，謝謝！(表單、傳真擇一即可)**
* **電話號碼：25960780 傳真號碼：25946067**

**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**

**提案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辦法 |  |
| **提案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提案日期：****服務學校： 個人手機：****三位他校會員代表連署（學校名稱、姓名）****1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**2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**3.學校名稱： 會員代表簽名：**  |

一、本提案單請於**5月2日〈星期五〉下班前回傳至**本會，以便排入議程，逾

 期恕不受理，還請見諒。

二、提案應有三所(位)以上學校教師會(代表)連署，否則不得排入議程。

 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，並需於提案討論結束

 前以書面提出**。**

三、本會辦公室聯絡電話：25960780 傳真電話：25946067

**大會議事規則**

1. 一般規則：

 1、各校教師會代表請準時出席，報到時請親自攜帶「授權書」 （委

託書）簽名報到，領取開會資料。「授權書」（委託書） 必須由學校教師會理事長簽名。

2、本次大會主席，由理事長擔任，必要時主席得指定理事一人，

 代其主持會議。

1. 提案討論及表決：
2. 提案內容類似與相同者，議程排列前後相近，得由主席宣佈合併討論，分別或合併作成決議。

2、**提案應由三所（位）以上學校教師會（代表）連署**，否則不

排入議程。

3、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附議方能成立，並須於提案

討論終結前以書面提出。

〈三〉發言規則：

 1、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，每案每人發言一次，每一提案正反方最多各三人發言，議事組在時間截止前半分鐘，以響聲提醒，再次響聲時，無論發言完畢與否均即停止發言，由主席點名下一發言人發言。

 2、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，對事不對人，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譏刺，保持冷靜和氣態度。

 3、發言不限一次，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，尚未發言者

優先發言。

 4、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主席之裁決時，由主席停止其發言

權。

 5、本規則未載明事項，悉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。